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上市規則要求，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的修訂，(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現行要求，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事項修訂(「建議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為「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實施建議修訂，替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建議修訂，需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如獲得批准，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獲得批准後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2023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羅維仁先生。